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sion Holdings Limited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授出股份獎勵

本公告由威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根據本公司於其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計劃(「股份計劃」)，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410,000份股份獎勵(「獎勵」)。授出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承授人：	27名本集團僱員，為股份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
購買價：	每份獎勵代表在歸屬後以購買價零元獲得一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有條件權利
已授出獎勵數目：	410,000份獎勵，相當於410,000股股份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每股15.41港元
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績效目標：	已授出獎勵並無附帶績效目標。

於釐定授出獎勵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各承授人於本集團內的職務及關係。股份計劃的目的為（其中包括）吸引具備專業技能及豐富經驗的人員，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或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透過向彼等提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促使彼等為本集團日後的發展與擴張而努力並作出貢獻，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趨於一致。獎勵的價值與股份的未來價格掛鉤，藉以激勵承授人助力本公司業務發展。此外，歸屬期的安排旨在促進承授人對本集團的長期投入。

鑒於上文所述，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獎勵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旨在激勵承授人，讓彼等受惠於本公司股份表現的提升。因此，並無設定額外的績效目標。

回撥機制：

倘任何承授人違反相關授出函中的任何契諾：

- (i) 本公司可沒收任何已授出的尚未歸屬獎勵；及
- (ii) 本公司有權要求承授人向本公司無償退還已轉讓及發放予承授人的已歸屬股份，或將出售已歸屬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受託人收取的現金等價物全數轉讓予本公司

財務資助安排：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股份計劃購買股份。

授出的理由與裨益

授出獎勵旨在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鼓勵及挽留承授人就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 概無承授

人作為參與者，已經及將會獲授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獎勵；(iii)概無承授人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可供未來授出股份數目

授出410,000份獎勵將透過根據股份計劃及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款，轉讓受託人目前持有的現有股份結付，此舉不會被視為動用股份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因此，於授出獎勵後，獎勵所涉及的104,587,967股股份將可根據股份計劃供未來授出。

承董事會命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吉為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吉為先生、吉喆先生、李鴻女士、鄭小平女士及田仲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曹朝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姜新建先生及張利賓先生組成。